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陳智龍
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2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之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請協助加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45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高中職學生，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，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，主動接受治療，自111年起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，辦理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心理諮商：經評估後，依保密原則提供學生個別諮商或家族治療，每名學生可享6至8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全臺高中職藥、酒成癮及關切藥物使用學生。(由該中心和全臺各縣市駐地心理師合作，就近媒合社區資源)

(三)預約方式：

1、網路預約：官網填寫預約表單(網站：<https://ntnulight.wixsite.com/website>)。

2、電話預約：(02) 7749-5927。

3、現場來訪：前往心田心理諮商所櫃台，填寫預約表單(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16號)。

4、完成預約後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況，媒合適合心理師。



- 三、參與本計畫個案除有急迫性安全疑慮外，就讀學校不會知悉，爰無後續懲處或標籤化疑慮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青年韶光計畫」宣導單張及海報各1份供參，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